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在您簽訂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之前，本公司特別將契約書中攸關您權益的重要內容摘錄出來，並改以淺顯易懂的文字方便您閱讀，敬請參考附表所示的內容，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金融服務業應依各類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如下：	項目 (詳如附表)
一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二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3~19 條
三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4 條、第 13 條
四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請注意本金融服務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五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第 22 條
六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說明之事項	無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壹、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契約書

第三條（融通範圍及融通金額）

您申請融通範圍，應符合操作辦法第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規定。

您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融通時，本公司得依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後予以同意，並於您成交日買進、賣出證券價金相抵後的應付價金、相關手續費及稅負的範圍內，核准融通金額。

第四條（利率及手續費費率）

本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得向您收取借貸款項的利息及手續費，其利率與費率，均由本公司訂定，並於營業場所揭示以年百分率計算的利率。

前項利息按照您取得融通金額之日起至清償前一日之日數計算；利率及費率如經調整時，您已融通尚未結清部分，本公司均自調整之日起，按照調整後利率及費率計算收付。

第五條（融通期限）

您以其買進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可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T+5日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其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起算六個月（半年型）。

前項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依您的申請及信用狀況同意予以展延；展延期限最長為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

(半年型)。

第六條 (擔保品標的)

您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擔保品價值應符合操作辦法第十三條第四項的規定；本公司得通知您另提出其持有依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規定的擔保品為擔保 (T+5 日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提供的擔保品以下列為限 (半年型)：

- 一、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但不包含外幣買賣的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變更交易方法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
- 二、櫃檯買賣的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或黃金現貨。
- 三、國內募集投資國內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的擔保品。

前項您提供的擔保品，得經本公司同意後更換之。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依第二條第二項申請資金融通後，本公司經證券交易所檢核擔保品超過融通限額者，本公司得請求您更換擔保品，並將已撥入借貸款項專戶超限的擔保品，提撥退還至您的帳戶。

您於前三項提供的擔保品，依操作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的規定計算融通標準。

第七條 (擔保品維持率及補繳擔保品)

您申請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

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本公司應逐日計算擔保維持率，其低於本公司所定比率時，您應即依本公司的通知於限期內補繳差額。

您依前項補繳的擔保品，以前條第二項的種類為限。

第一項補繳期限，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定之。

您提供的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保證權利的完整，有權利瑕疵或有法律上的爭議，應於本公司通知送達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以他種得為抵繳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更換或相等價值的現金清償。

您提供的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非您本人所有者，應負責取得所有人戶籍資料、來源證明及同意書。

第八條（擔保品的退還）

您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若有部分清償時，本公司應依比例退還您原提出擔保的有價證券；但未滿一交易單位者，不得返還。惟您得與本公司約定，您償還融通款項後本公司免予退還一部或全部的擔保品。您得就未退還的擔保品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再向本公司申請借貸款項。

第九條（買賣結餘款的償還）

您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賣出擔保有價證券的款項，應先償還借貸款項；但您於償還前已完成更換擔保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融通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得經您同意後，以您的有價證券買賣結餘款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條（擔保品的撥還）

您申請償還借貸款項時，應依操作辦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的規定辦理。

您償還融通金額、利息後，本公司應於申請日的次一營業日前，將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匯撥至您或所有人開立的保管劃撥帳戶或中央登錄債券帳戶。

第十一條（擔保品的運用）

本公司依本契約所取得的擔保品，您同意本公司除作下列的轉擔保運用外，不得移作他用，且應送存集中保管：

- 一、作為向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券的擔保。
- 二、作為向證券金融事業借券及轉融通的擔保。

您提供的擔保品或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除有經主管機關限制買賣者外，其無償配股股票股利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該權值新股應全部作為擔保，且放棄緩課所得稅的權利，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轉撥至本公司開立的借貸款項擔保品專戶。

本公司運用前項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應負責於您償還借貸款項後，以種類、數量相同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交付，您絕無異議。

第十二條（視為融通期限到期）

您提供的擔保品，經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滿時，其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或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部分還本時，或開放

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終止或存續期屆滿時視為融通期限到期日，經本公司通知後，您應於停止買賣、終止上市或櫃檯買賣日，部分還本日、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合併基準或其信託契約存續期間屆滿前第十個營業日前或信託契約經主管機關核准終止後十個營業日內償還融通金額及利息。但經您更換擔保品，或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或合併的存續與消滅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或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合併後存續的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均符合操作辦法第十六條第九項所列擔保品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擔保品的處分及違約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

- 一、您於融通期限屆滿未清償者。
- 二、您未依前條規定償還融通者。
- 三、您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的規定補繳差額者。
- 四、您未依第七條第四項的規定更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您有前項各款之情事時，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本公司得自逾期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所定融通利率百分之十加收違約金。

您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本公司應通知您限期清償並終止本契

約；您逾期未清償時，本公司即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了結借貸款項交易。

您於融通期間有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所列違約或違規情事，本公司應暫停您新增辦理借貸款項；您於未結案前，得委由本公司委託他證券經紀商開立的「借貸款項違約處理專戶」賣出您提供的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償還借貸款項。

第十四條（處分所得的抵償）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的時間及其處分價格，您絕無異議；處分費用並由您負擔之。

前項處分所得，抵償您所負債務有剩餘者，應返還您，如不足抵償，您應立即清償，否則本公司得依法追償。

本公司如因特殊事故未能處分擔保品取償時，您不得因此拒絕清償債務。

第十五條（轉換）

您原申請融通期限為成交日次二營業日至次五營業日並以其買進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者，於融通期限屆滿前，得經本公司同意，轉換為融通期限不超過六個月並以其買進或持有的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為擔保的方式融通，並適用其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停止過戶或付息的處理）

本公司應於發行人的有價證券停止過戶日或付息日前一營業日，將您提供的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代為辦理過戶。如您以中央登錄公債為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遇有付息時，依操作辦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權利義務的移轉）

您與本公司基於本契約所生債權債務，除本公司因合併、分割或營業讓與外，不得移轉由第三人承受負擔。

第十八條（契約的終止）

您有經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強制執行、死亡、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本契約當然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終止者，本公司得準用操作辦法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處分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有剩餘者，應通知您或其繼承人領取，尚不足部分，您或其繼承人應依本公司的通知限期清償。

第十九條（契約的生效及存續期間）

本契約自簽訂日生效，有效期間三年。

本公司應於契約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您。

第二十二條（爭議處理）

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您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稱的金融消費者，您與本公司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您得依該法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等之規定程序辦理。

您如對本公司有申訴的需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02)7732-6888。